

李斯特菌症 (Listeriosis)

一、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由李斯特菌 (*Listeria monocytogenes*) 引起之侵襲性疾病，
如：敗血症、腦膜炎、骨髓炎、心包膜炎、腹膜炎...等。
- (二) 孕婦流產、死胎或胎兒早產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自正常無菌部位臨床檢體 (如血液、腦脊髓液等體液)
分離並鑑定出李斯特菌 (*Listeria monocytogenes*)。
- (二) 自流產或死胎之胎盤或胎兒組織 (含羊水、胎便、腸胃
道內容物等) 分離並鑑定出李斯特菌 (*Listeria
monocytogenes*)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NA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，且經醫院自行檢驗，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注意事項
李斯特菌症	全血	病原體檢測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以採血管採全血，立即注入嗜氧性血液培養瓶（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:5 至 1:10）	22-35°C（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	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1 節
	腦脊髓液等無菌部位體液	病原體檢測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.5 mL 檢體量	2-8°C（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	1.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.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6 節由醫師採檢
	肛門拭子或糞便	病原體檢測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，置入 Cary-Blair 輸送培養基或其他適當培養基	2-8°C（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	見 2.8.2 備註說明及採檢步驟請見第 3.5 節
	菌株	分子分型菌株鑑定 流病監測	已分離菌株時	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，置入 Cary-Blair 輸送培養基或其他適當培養基	2-8°C（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）	必需送本署檢驗項目